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1621 民初 398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案号：（2020）皖 1621 执 20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涡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濉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621 民初 321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案号：（2020）皖 0621 执 3069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濉溪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号（2019）皖 0621 民初 3210 号：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淮北兴海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5825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 100000 元直至履行完毕止,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则原告有权申请执行全部剩余债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4.75%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 20339 元,减半收取 101695 元,由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款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案号(2020)皖 1621 民初 3987 号：涡阳县人民法院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涡阳县共赢面粉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50919540 元。二、驳回原告涡阳县共赢面粉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92 元,减半收取 4446 元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濉溪县人民法院、涡阳县人民法院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资信状况等方面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多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以偿还相关债务，争取早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